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性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发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459.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5401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44.1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发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